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9〕23号 　　 　　 签发人：沈伯雄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0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

1. 依照校政字 [2018] 173号《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之规定，制定本细则。
2. 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评选工作的组织、资格与申请材料审核、具体受奖人的评定、公示和上报。
3. 基于学校评审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确定本学院评选的标准和办法

**一、申请人需满足的条件和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严格遵守实验室规定，注重团队建设，维护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

7.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仍在处分期内的；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5.参评学年已毕业者；

6.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7.超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8.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三、科研成果认定**

1.硕士研究生在以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作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博士研究生的评审标准以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

2.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后确定其博士身份（学校一般在公示拟录取名单后即下发博士培养经费），从此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国奖。相应的，从此时间节点产生的成果归入博士阶段成果。

3.科研成果应为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的专利授权，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等。

4.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5．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国家奖学金；如科研成果的共同第一作者为两名学生，则不认可为共同第一作者；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已申请但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可重复使用。

**四、评选优先条件**

在校期间，如在Nature或Science等A0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则发表该论文研究生（研究生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优先获选国家奖学金，该科研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参评国家奖学金。

**五、其他要求**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推荐人意见及签名由导师承担；

2.学科竞赛以获奖级别、数量、署名位次进行衡量；研究生参加各类科研项目、“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奖情况酌情纳入评审指标体系；

3.科研项目的认定以科研院出具的证明为准；

4.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多次申请参评。

**六、评选的标准和办法**

1. 经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所有申请者按照成果、成绩由高到低、数量由多至少综合成绩排序，按名额选取获奖人员。
2.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科研成果和学术能力强的优先胜出；若还不能区分优胜，以发表论文的成果分高低顺序优先胜出。
3.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申请者提出，并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后决定。
4. 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与评定过程中，如申请者有提供虚假证明、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取消该生在校期间申请该项奖学金资格；如在奖学金发放后发现有此类行为的，学校追回已发全部奖学金。

各类业绩量化标准列为附表三。

1.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总数严格遵照河北工业大学“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执行，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总数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名额首先按计算比例结果取整数，剩余名额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按照剩余申请者的综合成绩排序，取综合成绩最高者；若综合成绩相同，参看“五、评选的标准和办法”。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获奖研究生的个人奖励。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3. 申请者提交全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A4纸），由工作人员逐一核对收存，经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返还原件，获选人员的复印件材料上报学校，其他申请者的复印件材料由学院留存。
4. 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根据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进行评议确定获选人员名单。
5. 获选人员名单在全院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在公示期间收到举报信或异议的，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后反馈调查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获选名单有变动的，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公布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
7. 本细则适用于2020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综合业绩表（一、二、三）

附件3：研究生业绩量化标准

附件4：导师审核承诺书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5日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基层单位 |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学制 |  | 学习阶段 | □硕士 | 学号 |  |
| □博士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推荐人签名：  年 月日 |
| **评审情况** |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年 月 日 |
| **基****层****单****位****意****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意****见** |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此表A4纸正反面打印。附件2

综合业绩表一（适用于博士研究生）（本表同时用于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入学年月 |  | 专业 |  | 分值 |
| 学术业绩 | 学术论文 | 要求正式发表或录用的论文，被录用论文需提供导师承诺书和录用通知书。论文格式：全部作者姓名（按署名顺序）、论文题目、期刊、期刊号、期刊的年、卷、期、页。论文分值按级别确定加分。 |  |
| 专利 | 要求为授权或受理的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格式：专利名称，发明人（软件著作者）、专利号。 |  |
| 科研项目 | 项目格式：项目名称，级别，排名（学生主持的项目），立项部门，起止时间，资助经费。 |  |
| 竞赛 | 竞赛包括科技竞赛和实践技能竞赛。竞赛格式：竞赛名称，级别，名次或奖级，全部作者姓名（按署名顺序，个人参赛者不写此项）。 |  |
| 科技奖励 | 奖励格式：奖励类别，项目名称，级别，排序，日期，颁发机构。 |  |
| 其它业绩 | 标明业绩的名称、时间、级别，署名位次等详细情况。特殊业绩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确定分值。 |  |
| 荣誉称号—党、团、学认定的加盖公章的证书或文件 | 国家级=10 省部级=7 校级=2 注：奖项等级权重为：一等奖及以上权重=1；二等奖权重=0.9；三等奖权重=0.8 |  |
| 文体获奖—道德风尚、体育竞赛、文艺比赛 | 国际级获奖每项得分=10×奖项等级权重国家级获奖每项得分=8×奖项等级权重省部级获奖每项得分=6×奖项等级权重校级获奖每项得分=2×奖项等级权重注：奖项等级权重为：一等奖及以上权重=1；二等奖权重=0.9；三等奖权重=0.8。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 社会工作 | 担任以下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班长、支书、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2分，党支部委员、校院研会部长加1分，校院研会部员、协会主要负责人加0.5分。注：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 总分 |  |  |

注：1.论文和专利：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2.本表各栏根据所填内容由申请者拉大或缩小。

3.业绩量化标准见附件3。

承诺：本人上述申报信息全部真实可信。

 申报人签字：

综合业绩表二（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表同时用于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入学年月 |  | 专业 |  | 分值 |
| 学术业绩 | 学术论文 | 要求正式发表或录用的论文，被录用论文需提供导师承诺书和录用通知书。论文格式：全部作者姓名（按署名顺序）、论文题目、期刊、期刊号、期刊的年、卷、期、页。论文分值按级别确定加分。 |  |
| 专利 | 要求为授权或受理的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格式：专利名称，发明人（软件著作者）、专利号。 |  |
| 科研项目 | 项目格式：项目名称，级别，排名（学生主持的项目），立项部门，起止时间，资助经费。 |  |
| 竞赛 | 竞赛包括科技竞赛和实践技能竞赛。竞赛格式：竞赛名称，级别，名次或奖级，全部作者姓名（按署名顺序，个人参赛者不写此项）。 |  |
| 科技奖励 | 奖励格式：奖励类别，项目名称，级别，排序，日期，颁发机构。 |  |
| 其它业绩 | 标明业绩的名称、时间、级别，署名位次等详细情况。特殊业绩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确定分值。 |  |
| 荣誉称号—党、团、学认定的加盖公章的证书或文件 | 国家级=10 省部级=7 校级=2 注：奖项等级权重为：一等奖及以上权重=1；二等奖权重=0.9；三等奖权重=0.8 |  |
| 文体获奖—道德风尚、体育竞赛、文艺比赛 | 国际级获奖每项得分=10×奖项等级权重国家级获奖每项得分=8×奖项等级权重省部级获奖每项得分=6×奖项等级权重校级获奖每项得分=2×奖项等级权重注：奖项等级权重为：一等奖及以上权重=1；二等奖权重=0.9；三等奖权重=0.8。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 社会工作 | 担任以下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班长、支书、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2分，党支部委员、校院研会部长加1分，校院研会部员、协会主要负责人加0.5分。注：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 总分 |  |  |

注：1.论文和专利：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2.本表各栏根据所填内容由申请者拉大或缩小。

3.业绩量化标准见附件3。

承诺：本人上述申报信息全部真实可信。

 申报人签字：综合业绩表三（适用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本表同时用于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入学年月 |  | 专业 |  | 分值 |
| 学术业绩 | 学术论文 | 要求正式发表或录用的论文，被录用论文需提供导师承诺书和录用通知书。论文格式：全部作者姓名（按署名顺序）、论文题目、期刊、期刊号、期刊的年、卷、期、页。论文分值按级别确定加分。 |  |
| 专利 | 要求为授权或受理的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格式：专利名称，发明人（软件著作者）、专利号。 |  |
| 科研项目 | 项目格式：项目名称，级别，排名（学生主持的项目），立项部门，起止时间，资助经费。 |  |
| 竞赛 | 竞赛包括科技竞赛和实践技能竞赛。竞赛格式：竞赛名称，级别，名次或奖级，全部作者姓名（按署名顺序，个人参赛者不写此项）。 |  |
| 科技奖励 | 奖励格式：奖励类别，项目名称，级别，排序，日期，颁发机构。 |  |
| 其它业绩 | 标明业绩的名称、时间、级别，署名位次等详细情况。特殊业绩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确定分值。 |  |
| 荣誉称号—党、团、学认定的加盖公章的证书或文件 | 国家级=10 省部级=7 校级=2 注：奖项等级权重为：一等奖及以上权重=1；二等奖权重=0.9；三等奖权重=0.8 |  |
| 文体获奖—道德风尚、体育竞赛、文艺比赛 | 国际级获奖每项得分=10×奖项等级权重国家级获奖每项得分=8×奖项等级权重省部级获奖每项得分=6×奖项等级权重校级获奖每项得分=2×奖项等级权重注：奖项等级权重为：一等奖及以上权重=1；二等奖权重=0.9；三等奖权重=0.8。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 社会工作 | 担任以下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班长、支书、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2分，党支部委员、校院研会部长加1分，校院研会部员、协会主要负责人加0.5分。注：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 总分 |  |  |

注：1.论文和专利：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2.本表各栏根据所填内容由申请者拉大或缩小。

3.业绩量化标准见附件3。

承诺：本人上述申报信息全部真实可信。

 申报人签字：附件3

研究生业绩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基准分** | **备注** |
| 论文 | A1 | 160  |  |
| A2 | 80  |  |
| A3 | 60  |  |
| A4 | 40  |  |
| A5 | 30  |  |
| B1 | 20  |  |
| B2 | 15  |  |
| C | 10  |  |
| D | 4  |  |
| E会议 | 2  | E类为D外的会议论文集或光盘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授权 | 20  |  |
|  |
|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 授权/登记 | 8  |  |
|  |
| 外观设计 | 授权 | 4  |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级 | 校级 | 院级 |
| 60  | 40  | 20  | 10  | 5  |
| 竞赛 | 国家级 | 科技类竞赛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入围奖 |
| 30 | 24  | 18 | 12 | 6 |
| 实践技能类竞赛 | 30 | 24  | 18 | 12 | 6 |
| 省部级/全国行业类 | 科技类竞赛 | 20  | 16  | 12 | 8 | 4 |
| 实践技能类竞赛 | 16 | 12 | 10 | 6 | 3 |
| 校级/省级行业类 | 科技类竞赛 | 10 | 8 | 6 | 4 | 2 |
| 实践技能类竞赛 | 8 | 6 | 4 | 2 | 1 |
| 科技奖励 | 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说明：

1、论文级别依据河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期刊级别确定；如果没有在河北工业大学期刊级别列表中，对于已经发表的，按照发表当年的该期刊级别确定，处于录用阶段，以申报当年为准确定该期刊级别。

2、论文、专利：第1作者1.0，若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按第1作者系数计。

3、科技项目（按立项算）：主持人1.0，其他参与人员0.2。

4、竞赛：主持人1.0，其他参与人员0.2。

注：核心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不同比赛的，按最高得分计（不得重复申报，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4

**导师审核承诺书**

 **本人承诺级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号：）在读研究生期间的第一作者论文《》被《》期刊收录，期刊（是 否 ）增刊，论文（是 否 ）翻译类论文，拟定于近期发表，本人会对此跟踪。该论文全部作者排列顺序为：**

 **。**

**该论文公开发表后，我会尽快将论文原件交学院。若在规定时间内该论文未正式发表，我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学院负责追回所发放的国家奖学金。
 承诺人签字：导师**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